增值税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手续。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零税率：代表有纳税义务，只不过由于税率是“0”，计算出的因纳税额是0。

# 零税率的记忆口诀包括四大类： 1、跨国的：国际运输服务； 2、出地球的：航天服务； 3、与技术有关的：研发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转让技术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4、高大上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发行服务、业务流程管理业务。

甲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2021年6月取得含税销售额20万元，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减按0.5%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其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20÷1.005=19.9（万元） 增值税税额=19.9×0.5%=0.1（万元）。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改增通知》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的，适用5%的征收率，选择全额纳税的，适用6%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全额纳税的，适用3%的征收率，选择差额纳税的，适用5%的征收率。一般6小3。

企业外购农产品100吨，直接对外销售90吨。该批农产品购进单价每吨40万元，损耗率为5%，当期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时，当期允许抵扣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当期销售农产品数量÷（1-损耗率）×农产品平均购进单价÷（1+9%）×9%=90÷（1-5%）×40÷（1+9%）×9%=312.89（万元）。

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份同时生产免税甲产品和应税乙产品，本期外购原材料一批，已知该批原材料外购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100000元，税额为13000元，当月实现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总额为300000元，其中甲产品收入100000元，已知乙产品适用税率为13%，该企业当月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为13000×（300000-100000）÷300000=8666.67（元）。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不属于价外费用。

甲服装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9月销售给乙企业100 套服装，不含税价格为500元/套。由于乙企业购买数量较多，甲服装厂给予乙企业7 折的优惠，并按原价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另同样向丙企业卖出100 套服装，500元/套，在金额栏中也打了7折。折扣销售的折扣额只有在"金额"栏体现才能得以承认，对于在"备注"栏注明的折扣额不得从销售额中扣除。所以甲服装厂当月的销项税额=500 × 100 × 13%+500 × 100 × 13% ×0.7=6500+4550=11050（元）。

分期收款按合同规定日期交纳增值税，不论实际收回多少金额，都按合同算。

甲企业销售给乙企业一批货物，乙企业因资金紧张，无法支付货币资金，经双方友好协商，乙企业用自产的产品抵顶货款，已知甲企业和乙企业都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此项业务实质上为以物易物行为，双方都应作购销处理，以各自发出的货物核算销售额并计算销项税额，以各自收到的货物按规定核算购货额并计算进项税额。

销售农机增值税税率为9%。

购进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和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不缴纳增值税。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销售应税服务、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应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某商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5月向供货方购进一批商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进项税额13万元，并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当月按平价全部销售，月末供货方向商场支付返利10万元。商场应按100万计算确定销项税额。应冲减进项税金=当期取得的返还资金÷(1+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x所购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10÷（1+13%）×13%=1.15（万元），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13-1.15=11.85（万元）。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金项链消费税为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不含税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増值税。

北上广深以外，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铁路公司为客户办理退票而向客户收取的退票费、手续费等收入，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退订所购买的火车票，支付票价款总额10%的手续费。火车票票款总额为420元，应纳增值税=420×10%÷（1+6%）×6%=2.38（元）。

销售旧货的认定一般是指销售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旧汽车、旧游艇等），但是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也就是说销售旧货的纳税人一般指从事二手生意的经销商。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是:

销售自产的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销售自产的自来水,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销售自产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销售自产的商品混凝土,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看出，水里有微生物，砂石。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提供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没上学的清包工提供各个服务。

代理进口货物以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上的纳税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进口货物的增值税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代征。

纳税人应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

进口环节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出口货物取得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00万元，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3%，退税率为10%。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200×（13%-10%）=6（万元）。

出口货物的征税率为13%，退税率为10%，当月耗用进料加工免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150万元，本月出口货物销售额折合人民币260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150×(13%-10%)=4.5（万元)；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260×(13%-10%)-4.5=3.3（万元)。

免抵退税额抵减额=150×10%=15（万元) ；  
 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260×10%-15=11（万元) ；

外购棉布一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200万元，增值税26万元。当月进口料件一批，海关核定的完税价格25万美元，当月出口服装的离岸价格75万美元，，内销服装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该服装厂上期期末留抵税额5万元。

那么按退税率直接算，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25×6.4×10%=16（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额= 75×6.4×10%－16=32（万元），完全根据进口，出口算的。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25×6.4×（13%－10%）=4.8（万元）；  
 当期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75×6.4×（13%－10%）－4.8=9.6（万元）；  
 当期应纳税额= 80×13%－（26－9.6）－5=－11（万元）；把所有要素都叠加进来算。

某外贸公司2021年2月份购进及出口电饭煲情况如下：(1)第一次购进电饭煲500台，不含税单价150元/台；第二次购进电饭煲200台，不含税单价148元/台（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2)将两次外购的电饭煲全部报关出口，离岸单价20美元/台，此笔出口已收汇并作销售处理。（美元与人民币比价为1：7，电饭煲退税率为13%)。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还增值税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所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所适用的退税率计算。应退增值税=(500×150+200×148)×13%=13598（元)。

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视同自产货物办理退（免)税：（1)与本企业所生产的货物名称、性能相同，或者是用本企业生产的货物再委托深加工收回的货物；(2)出口给进口本企业自产货物的境外单位或个人；(3)委托方与受托方必须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原材料必须由委托方提供，受托方不垫付资金，只收取加工费，开具加工费（含代垫的辅助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